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043 號

附件：「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與「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198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10 年 5 月 13 日。
- 五、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10 年 5 月 11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將「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收文日期	號	110.1.14
總務	件限	2101000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3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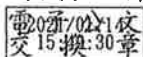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0年1月5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00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野村信字第 110000003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198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0年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198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黃奕捷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基金	多重資產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之多元資產收益策略兼具多元資產佈局以及彈性資產配置，除了可以靈活配置股票與債券部位，亦可透過承做指數選擇權達到增進收益來源，並積極主動控制下跌風險達到追求總體報酬的目標。本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二：(1)透過股息、債息以及權利金收入達到穩定的收益來源，(2)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創造最佳總報酬。</p> <p>本基金投資採用下列五種投資策略：</p> <p>(1)多元資產收益策略：著眼本投資策略收益的需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三種收益型相關證券：</p> <p>A.高股息股票 - 主動管理與挑選基本面佳、價值面相對合理的全球高股息股票，達到兼具股息收益與經風險因子調整後的報酬表現。</p> <p>B.高收益債券 - 於尋求債息收入的同時，藉由投資體質較好的發債公司，達到分散投資、降低違約風險以及交易成本等效果，</p>	<p>本基金採取多元配置策略，投資目標為中長期參與資本市場上漲契機，同時維持較低的波動風險，設定投資組合的風險預算目標，並以彈性之資產配置來達到風險控管，投資範疇包括全球資產，且主要投資標的為固定收益商品，並搭配較低比重之股票來參與部分市場上漲機會。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三：(1)設定投組風險目標，降低市場下跌時投組之風險，(2)增加中長期投資勝率，(3)任何景氣循環區間均適合長期投資。</p> <p>本基金投資採用下列四種投資策略：</p> <p>(1)偏債型之資產配置策略：</p> <p>基金採用偏債型之資產配置策略，主要資產將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搭配部分股票的配置，以及ETF加計基金的彈性操作，並主動的監控各資產之投資風險。主要資產配置預計投資比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資產類別</th> <th>預計投資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類別	預計投資比重		
資產類別	預計投資比重					

<p>以減少下跌風險。</p> <p>C.高評級公司債 - 在嚴控交易成本與下跌風險範疇下，追求最佳風險及報酬機會。</p> <p>(2)彈性資產配置以及動態避險策略： 衡量整體市場現況與後市預期，本基金將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中各類型資產比重，另外針對市場性風險也將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動態調整整體投資淨部位水準，達到動態避險的效果，以創造最佳總報酬的目標。</p> <p>(3)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操作策略： 本基金針對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將由投資研究團隊透過總體經濟、政府貨幣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個別公司獲利能力及債券供需情況等研究分析以判斷資產配置之比例，其中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另因考量流動性與財務揭露之風險，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5%，以使相關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內。</p> <p>(4)選擇權投資策略： 藉由承做與投資組合高度相關之指數選擇權，透過買進指數選擇權買權/賣權調整整體投資組合Beta值或是透過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賣權獲取權利金收入，達到平衡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溢酬及收益之效果；當中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之交易，在面臨市場上漲時，基金可收取權利金而放棄部分投資組合上漲的空間，反之，當市場下跌時，基金可透過收取權利金而減少整體投資組合下跌的幅度。經理公司將動態依據市場狀況調整選擇權投資策略使用之比重。</p> <p>(5)基金/ETF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基金/ETF 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0%，投資策略先以「由上而下」(Top - down)總體經濟策略，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後，決定資產配置部位。再以基本面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0 145 1425 327"> <tr> <td>固定收益</td> <td>30%~70%</td> </tr> <tr> <td>股票</td> <td>0%~50%</td> </tr> <tr> <td>現金</td> <td>0%~30%</td> </tr> <tr> <td>ETF+基金</td> <td>0%~70%</td> </tr> </table> <p>(2)債券投資策略： 債券部分的投資策略以投資級債券為主軸，包含不同到期期間及評等之公司債與政府公債，此外也將部分參與高收益債之投資機會。債券的選擇將以分散至不同到期日與債信評等之平衡策略為主要考量，並將以債券期貨來管理存續期間的曝險程度。</p> <p>(3)股票投資策略： 股票投資部分為增加投資收益的另一個來源，而合理的估值和正確的產業景氣循環將為選股之主要考量。基金也可能以股票期貨或選擇權來適度的避險以因應短期市場風險。股票部位的投資比重調整將考量其對於整體投組的風險貢獻程度，不過在股票投組部位原則上不會採取匯率避險。</p> <p>(4)基金/ETF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基金/ETF 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0%，投資策略先以「由上而下」(Top - down)總體經濟策略，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後，決定資產配置部位。再以基本面分析各子基金/ETF 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投資策略，進行子基金/ETF 之投資，並追蹤投資風險。</p> <p>(5)主動風險控管策略： 基金將以系統化控管投資組合風險，將運用 Bloomberg Multi Asset Risk Model 風險模組來控管投資組合風險，並設定投資組合波動風險目標為 4%(區間為 1%~7%)，另當市場處於極端環境時，投組目標波動度可能超出目標區間。極端環境的定義為過去三個月內 VIX 恐慌指數曾達到 25(含)以上。</p>	固定收益	30%~70%	股票	0%~50%	現金	0%~30%	ETF+基金	0%~70%
固定收益	30%~70%								
股票	0%~50%								
現金	0%~30%								
ETF+基金	0%~70%								

	<p>各子基金/ETF 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及投資策略，進行子基金/ETF 之投資，並追蹤投資風險。</p> <p>※在多數的時間本基金資產配置以債券資產50%~60%、股票資產10%~45%為建構原則，依當時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投資趨勢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然而，當景氣與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股票相對於債券資產之收益與潛力出現極度具吸引力，則基金投資股票資產比例可拉高至不超過70%；相對的，當股票相對於債券資產之收益與潛力風險偏高時，則股票資產投資比例可調降至最低0%。</p> <p>本基金由投資管理處之投資團隊負責每日基金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之追蹤觀察，篩選最適股票及債券標的。</p>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3
經理費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2.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2.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保管費	每年 0.26%	每年 0.25%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8%(書面) 0.6%(網路)	0.8%(書面) 0.6%(網路)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與「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10年5月13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存續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皆高於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消滅基金)。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0年5月1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或於110年4月28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此項申請亦無需任何費用。

八、本公司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止，將「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存續/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198號函核准，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0年5月13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之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0年5月11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併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及「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198號函核准，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10年5月13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之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10年5月11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併入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壽險公司】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壽險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壽險公司】 敬上

